

子洲县林业局文件

子林发〔2021〕100号

子洲县林业局关于印发 《子洲县护林（草）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便民服务中心）：

《子洲县护林（草）员管理办法》（见附件）已经县林业局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子洲县护林（草）员管理办法



附件：

子洲县护林（草）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夯实全面推行林长制、建设生态文明的基层基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湿地保护管理规定》《林业工作站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护林员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加强全县护林（草）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护林（草）网络，规范护林（草）员管理工作，保障护林（草）员合法权益，充分发挥护林（草）员在保护森林、草原、湿地、荒山等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作用，实现森林、草原、湿地、沙化土地植被等资源（以下简称“林草资源”）管护网格化、全覆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护林（草）员（以下统称“护林员”），是指由县级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聘用方”）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中聘用的，就近对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确定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林草资源进行管护的专职或者兼职人员。

第四条 县林业局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的护林员队伍建

设与管理工作，并由县林草资源保护站承担具体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护林员的组织、管理、培训、监督和考核等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成立护林小组，对护林员进行日常管理。

第五条 护林员在完成规定护林任务的情况下，可以依法依规参与林业生态建设和林下经济等林草绿色富民产业发展，增加个人收入。

第二章 选聘

第六条 护林员选聘工作坚持自愿、公开、公正、持续和统一管理的原则，实行一年一聘制。

根据管护面积、难度等合理确定生态护林员的人数和管护面积，每名生态护林员不少于 500 亩管护面积，并明确管护区域。

第七条 选聘条件：

- (一)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责任心强；
- (二) 热爱护林（草）工作，熟悉周边林情、山情、村情、民情；
- (三) 年满十八周岁，身体条件能胜任野外巡护工作。

同等条件下，低收入人口、林草相关专业毕业生、从事过林业和草原相关工作的人员以及复退军人可以优先聘用。

第八条 选聘程序：

护林员选聘工作应当按照公告、申报、审核、公示、聘

用等程序进行。

（一）公告。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乡镇、村组醒目位置张贴选聘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 1、选聘对象、条件、名额；
- 2、选聘原则、程序；
- 3、岗位类别、管护任务、劳务报酬标准；
- 4、报名时间、地点、方式和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
- 5、其他相关事宜。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二）申报。

应聘人员向村民委员会提交申请，村民委员会根据选聘条件进行核实，出具推荐意见，并将申请材料以及核实、推荐意见等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

（三）审核。

乡镇人民政府对公告情况、申报材料和村民委员会推荐意见等进行初审，提出拟聘人员建议名单，按程序报聘用方。聘用方根据相关规定审查确定拟聘人员名单。

（四）公示。

聘用方在乡镇、村组醒目位置对拟聘人员名单进行张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对拟聘人员提出异议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对拟聘人员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果按程序报聘用方做出是否聘用的决定。

(五) 聘用。

公示期满后，聘用方与受聘人员签订管护劳务协议，并将管护劳务协议交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县林业局备案。

管护劳务协议应当明确管护劳务关系、管护责任、管护区域、管护面积、管护期限、劳务报酬、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购买、考核奖惩等内容。

第九条 符合选聘条件，认真履行管护责任，年度考核合格的护林员，本人申请续聘的，经聘用方公示和确认后，可以续聘。

第十条 护林员因以下原因不适合履行管护责任的，应当予以解聘并解除管护劳务协议：

- (一) 本人提出解除管护劳务协议的；
- (二) 身体条件不能履行管护责任的；
- (三) 违反管护劳务协议或者考核不合格的；
- (四) 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五) 因移民搬迁等原因远离管护区域，不能继续承担管护任务的；
- (六) 在林地发现放牧 3 群次未阻止上报的；
- (七) 未请假擅自离开岗位、无故不参加例会、培训的；
- (八) 其他原因不能承担管护任务的。

本人提出解除管护劳务协议的，应当由本人提前三十日向聘用方提出书面申请。

对解聘的人员，应当明确原因，办理解聘手续，由聘用方书面通知本人，并报县林业局备案。

第十一条 护林员岗位出现空缺时，应当按照选聘程序进行补聘。

第三章 责任和权利

第十二条 在管护劳务协议中应当明确护林员的责任，主要包括：

（一）了解管护区域内林草资源状况，开展日常巡护（每月不少于 22 天），做好巡护记录，报告管护区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协助管理野外用火，及时发现、处理火灾隐患和报告火情，并协助有关部门调查森林草原火灾案件；

（三）及时发现和报告管护区域内发生的有害生物危害情况；

（四）及时记录、保存和报告管护区域内破坏林草资源的情况，对正在发生的破坏林草资源的行为，进行劝阻；

（五）及时发现和报告管护区域内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以及野生动物异常死亡等情况，对正在发生的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的行为，进行劝阻；

（六）宣传林草资源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

（七）完成好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林业局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第十三条 护林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按照管护劳务协议获取劳务报酬；
- （二）提出解除管护劳务协议；
- （三）接受并参加相关技能和安全教育培训；
- （四）对林草资源管护提出合理化意见与建议；
- （五）聘用期间被无故扣发劳务报酬或者解聘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 （六）管护劳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章 劳务报酬和工作保障

护林员基本工资每月 600 元，按月发放；奖励工资每月 200 元，根据乡镇考核情况每季度末一次性发放。

第十五条 县林业局、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为护林员提供必要的专业指导和技术支持。

第十六条 县林业局在县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安排必要的经费，用于为护林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为护林员购置巡护装备、建立巡护信息系统和开展培训等支出。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可以为护林员配备巡护标识、巡护手册、宣传品等必要的工作用品。

第十八条 应用全国生态护林员巡护 APP 系统、无人机、卫星定位系统等新技术，实行巡护网络化管理和护林员管理动态监控。

第五章 管理职责

第十九条 县林业局在县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加强对护林员队伍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统一的护林员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县林业局加强对护林员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逐步加大护林员队伍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力度。

第二十一条 县林业局编制护林员培训方案。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护林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岗位职责、业务知识、基本技能、安全防护等，提升护林员的管护能力和责任意识。

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划定护林员的管护责任区，统筹安排，实行网格化管理。

第二十三条 县林业局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护林员管理档案，档案内容包括护林员的申请材料、审核表、管护劳务协议、考核表、解聘通知书等。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进行护林员有关数据统计和更新，定期上报县林业局。

第二十四条 有护林员三人以上的行政村，应当在村民委员会组织下成立村护林小组，指定负责人，制订巡护计划和方案，落实巡护责任。

护林员不足三人的行政村，可以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相邻行政村成立联合护林小组，指定责任人，制订巡护计划和

方案，落实巡护责任。

第二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对护林员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县林业局备案。

护林员考核结果应当与奖惩、续聘挂钩。

第二十六条 护林员有下列突出贡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一）模范履行巡护责任，管护区内连续两年未发生破坏林草资源情况，成绩显著的；

（二）严格执行森林草原防火法规制度，及时发现并报告森林草原火情，避免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及时发现并报告有害生物危害，为相关部门有效防控提供信息的；

（四）劝阻、制止破坏林草资源的行为，使林草资源免遭重大损失的；

（五）为侦破破坏林草资源重特大案件提供关键线索的；

（六）在其他方面有突出贡献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子洲县林业局文件

子林发〔2021〕114号

子洲县林业局 关于生态护林员奖励资金兑付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便民服务中心）：

根据《子洲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子纪发〔2021〕25号）文件精神，从11月起，全县生态护林员每月奖励资金200元将通过财政“一卡通”系统代为发放。各乡镇于次月5日前将生态护林员考核情况报县林草资源保护站，根据考核情况兑付奖励资金。未上报考核情况的乡镇，县林草资源保护站视其为考核合格，并将奖励资金通过财政“一卡通”系统直接兑付到户特此通知。



2021年11月22日